

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中喜专审 2023Z00370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T6EGBW2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1-2
二、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中喜专审2023Z00370号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皇氏集团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皇氏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皇氏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皇氏集团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皇氏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有关营业收入扣除要求编制、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皇氏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后附的皇氏集团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关于营业收入扣除要求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沈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单小瑞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89,070.05		256,869.0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7,739.09		15,096.5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60%		5.8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7,739.09	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等	15,096.50	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7,739.09	0.00	15,096.5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本表披露事项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黄彦彦
450111092970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3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10-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快捷
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18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沈建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4-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6266404287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建平
 47470043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747004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孙小军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2-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宁夏永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地区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219619850208436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80304
 孙小军
 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6803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